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对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小贷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按出资比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次以担保授权的形式对小贷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小贷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